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2025年乐清市学校交互式多媒体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CG202504A04

采购人名称：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在本次评标过程中，评审委员会对我司投标文件中「节能环保响应得分」的客观项评分存在错误。根据招标文件「第七部分评标定标办法」中“（二）商务技术综合评分”明确规定，「1、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，可得1分；2、投标产品中有列入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，可得1分。说明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二《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》、附件十三《节能（环保）产品清单》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，否则不予给分。」。我司针对该“节能环保”评定细则，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在节能、环保方面提供了全部、完整的材料，该项应获得到2分，但评审结果公示该项仅得1分（如下截图），与应得分数存在1分差距，导致我方总得分被压低，直接影响评标排序及中标结果。

事实依据：事实依据1：-关于节能产品： 我司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了多86寸多媒体一体机（HD-86HT）；75寸多媒体一体机（HD-75F2）；实物投影仪（VSC31）三个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实物投影仪（VSC31）完全满足“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，可得1分”。详见质疑函扫描件 事实依据2：-关于环保产品： 我司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了86寸多媒体一体机（HD-86HT）；75寸多媒体一体机（HD-75F2）；实物投影仪（VSC31）；推拉黑板（TY11A）四个投标产品的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。完全满足“投标产品中有列入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，可得1分”。详见质疑函扫描件

法律依据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（五）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；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 3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函（投标须知前附表）-30.政府采购扶持政策：“2、对节能、环保产品优先采购。” 4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七部分“评标定标办法”中“四、评分细则”-“（二）、商务、技术综合评分”的评定项目“节能环保”的评审依据：1、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，可得1分；2、投标产品中有列入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，可得1分。说明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二《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》、附件十三《节能（环保）产品清单》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，否则不予给分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请求：1. 恳请贵单位依法依规对本次评标过程中涉及我司“节能环保”客观分评定项的评审错误问题组织核查。2. 如核查后确认存在评审错误，请求修正评审结果，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，以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及我司的合法权益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

质

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